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麟行审发〔2024〕87号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宝鸡诚鑫物流有限公司崔木停车场 取水许可延续申请的批复

宝鸡诚鑫物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宝鸡诚鑫物流有限公司崔木停车场取水许可延续的申请》（诚鑫物流〔2024〕1号）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陕西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和《宝鸡市水资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崔木停车场取水许可延续申请。年总取水量0.3万 m^3 ，采用地下水作为取水水源，在崔木加油站内自备井1口，井深210m，井径0.273m，日开采量240 m^3/d ，主要用于生产、生活用水。

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许可水量和取水用途使用水资源

源，加强取水计量设施管理和节水管理工作，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你单位每年年底前要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当年的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的用水计划，并依法按时缴纳水资源税。

三、若本项目的性质、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方式和退水等发生变化，应根据规定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和申请取水。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5月13日



抄送：县水利局。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5月13日印发